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1)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復牌指引、未經授權交易及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研發、臨床開發、生產、商業化為一體的創新醫療器械業務。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根據初步評估，董事會認為未經授權交易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惟本集團正在核數師的協助下評估未經授權交易的財務影響。

## 復牌進展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制定以下復牌指引：

- (a) 進行特別審核並就(i)向訾先生及曾先生提供貸款及(ii)可能於特別審核中發現的本集團與訾先生、曾先生及／或彼等單獨或共同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之間的其他資金流動進行適當的法證調查，並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b)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c) 證明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不存在對投資者造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疑慮；
- (d)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e)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有關董事會及其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主席的規定(如適用)。

## 法證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公佈與未經授權交易有關的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特別委員會於審查法證顧問提交的報告後，建議董事會採納法證調查的發現，並就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亦決定實施特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內部控制系統檢討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企業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為內部控制顧問，對本公司及於法證調查中被確定涉及未經授權交易的所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中國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獨立檢討(「**內部控制檢討**」)。於本公告日期，內部控制檢討已經展開。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盡力在適當時候向市場公佈。

## 有關管理層誠信的監管疑慮

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馬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王飛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以替任馬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起生效。有關王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公告。此外，本公司已注意到，參與未經授權交易的員工已不再擔任本集團的任何管理職位。

##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交易以來，本公司一直定期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並及時公佈所有重大資料。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本公司正與專業顧問緊密合作，採取適當措施履行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空缺，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規定的期限內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

杭州，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及孫志偉先生。